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作息時間暨生活公約

91.10.25 陳校長核定實施 98.01.19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.01.19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8.08.29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1.01.20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1.06.30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									務會議通过 務會議通过	
此 台 石 口	n±	日日		鍣	,1 ₋	-		_		划发 貝 加
作息項目	時	間		學	生	生	活	公	約	
自主晨間活動			第一條		•					
	07:30	08:00			-	-			做別事。	
(週一至週五)							-	•	請代作。	1
				平時勢			•		•	
學習節數	08:00	08:50		· 自習言		自習:	,决不-	干擾他	人。	
第一節			第二條		•					
				、服裝信		•	•	. •		
學習節數	00 - 00	00 - 50							任意塗鴨	
第二節	09:00	09:50							維護工化	
 			_		-		及,隨田	诗發現	.隨時揀走	€ °
四 垃 44 举				·不隨均						
環境維護	09:50	10:10		· 不亂 🥸	••					
打掃活動					-	量、分	} 類,	資源回	收工作。	1
			第三條	• •	•					
學習節數	10:10	. 11 : 00		·遵守政	-			-		
第三節	10.10	11 • 00		·按時代	. –		•			
×1 ×1				・集合語	-					
學習節數				・排隊を		-				
	11:10 - 12:00		五、	、出入么	公共場	所不爭	争先恐行	爱 。		
第四節			六、	·行路II	寺遵守	交通规	見則。			
午餐	12:00 12:30			、乘車技						
		八、	· 不參/	口非法	的不良	見組織	0			
	12 00 12 00		九、	、不影響	擊他人	學習、	、休息	或公共	秩序	
			第四條	在禮色	茚方面					
午休	12:30 12:55	10 . 55	— ·	・遇到チ	十旗或	聽唱區	國歌 , <i>原</i>	應立正	.致敬。	
			、師長有							
									有禮貌。	1
學習節數			四、	、路上道	男見師	長,原	態向師	長行禮	問好。	
	13:00	13:50	五、	・車上並	男見師	長或者	色弱婦孔	需應讓	座。	
第五節			六、	、進入第	牌公室	應先四	乎報告	0		
			第五條	在服務	务方面					
學習節數	14:00	14:50	`	值日生	上應切	實注意	意教室》	及走廊	的整潔。	ı
第六節		11 00		、對指定	足服務	工作原	態欣然打	妾受,	迅速去估	文。
			三、	幹部區	司學要	負責盡	藍職 。			
學習節數	1.5	45 . 50	四、	今日	事今日	畢。				
	15:00	15:50	五、	、為團別	豊服務	應盡べ	い竭力	0		
第七節			六、	・熱心ネ	土會活	動,為	為校爭	光。		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生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06260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8060 號函「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」。
- **貳、**目的: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,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需求,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,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。
- 參、節數: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,包含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,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。其他自主晨間活動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,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,亦納入本校作息時間暨生活公約規劃辦理。

肆、作息:

- 一、學生每日上學時間為 08:00 及放學時間 15:50;如因課程綱要調整、考試評量測驗、課業輔導重修、班級經營管理、課後社團活動、體育競賽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,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,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二、學生入校後(08:00--15:50)若因病或有事須離校,須按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」辦理,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,與該家長取得聯繫,經師長同意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。若未按照規定逕行離校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,培養主動學習,週一至週五 07:30 至 07:55 得由學生規劃自主晨間活動,活動期間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,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即可。惟當週有排定全校性集會活動(朝會),應於指定時間到達集會地點,進行重要活動。每週全校晨間集合活動最多 1 日,當週其餘日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
- 四、為了讓校務活動推展順利,得於自主晨間活動時間辦理「朝會」或於週五團體活動時間辦理「週會」,進行政策法令宣導、競賽頒獎贈獎、演講宣傳報告等全校或全年級重要集會活動,集會日期與時間提前公告周知。
- 五、每節課,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遲到,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得登記曠課。
- 六、環境維護 09:50 至 10:10,本時段學生均應依照班級工作區域之打掃分配,確實進行內、 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- 七、午休時間 12:30 至 12:55,本時段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,全體同學應於原班級教室內安 靜休息。

- 八、為維護良好的學習與休息環境,於圖書館、辦公室或教室內外環境嬉戲玩鬧或大聲喧嘩,影響他人,得提報愛校服務之處分。勸導仍未改正,嚴重影響公共秩序者,得提報警告之處分。
- 九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,依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,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 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,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十、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及校園安全,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07:00 前到校,超過 8:00 以後入校,應至門口警衛室刷卡或登記學籍資料,以利人員管制。下午 18:00 以後教學區(北、中、南棟教學大樓)關閉淨空,學生必須配合離開。若 18:00 後有留校參加活動之必要,必須依規定提早完成申請核准,留校期間必須有師長在場,以維護學生夜間人身安全,沒有完成申請而逾時離校之學生得給予口頭糾正、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。夜自習學生請在規定時間內至 K 書中心,並遵守 K 書中心管理辦法與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規定。
- 十一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;惟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,各時段(早修、午休、朝會)各班仍應實施點名登錄,學校可視學生到勤及學習狀況,採取適當且合乎 比例原則之輔導與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 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 教措施,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助處理、書面 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十二、學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,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,明訂 於學校行事曆中,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。前項活動辦理完竣,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 假半天或全天,並通知家長。因假日辦理全校性活動有進行補假,若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前項 活動,須依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更正規則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